

发行人主要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主要股东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主要股东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主要股东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主要股东：

王雅媛

王雅媛

2021 年 8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主要股东：


梁国豪

2021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主要股东：

姚浩

姚 浩

高瞻

高 瞻

2021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主要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柳菁华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柳菁华

2021年8月9日